



湖口县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KOU CITY

2021 年第 3 期

关于印发《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武垦综合服务中心，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及驻县各单位：

《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暂行办法》已经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 年 8 月 9 日

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 管理的暂行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精神，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部门协作配合，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 号）、《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赣农字〔2020〕25 号）文件精神及

要求，结合我县实际，为规范我县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申请审批管理，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切实履行部门职责

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事关广大农民居住权益，涉及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县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部门职能和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切实履行各自职责，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实现信息共享互通，推进管理重心下沉，共同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工作。

县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全县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农村宅基地新增用地需求通报县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牵头指导宅基地改革工作。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村庄规划编制、规划管控和规划许可等工作，满足合理的宅基地增长需求，依法办理建房规划许可和承办农用地转用申报等相关手续。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完善农房建设有关标准和规范，因地制宜编制符合当地实际的农房设计图集供农户选用，加强农房风貌管控和农村建筑工匠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负责做好村庄规划编制、规划管控、规划许可和农村宅基地审批的相关工作；接受上级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和监督；积极承接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赋予的宅基地和农房建设执法权，组织实施执法工作；负责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在村（居）民委员会成员中明确1人兼任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协助开展农村宅基地日常监管。南北港、武垦、北稻场等地农村村民的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由户籍所在乡（镇）政府负责。

二、规范农村宅基地申请

（一）农村宅基地申请条件

具有农村宅基地资格权的农村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户口所在地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

1. 家庭成员有两个及两个以上子女，因结婚或独立生活需要且在本村无其他房屋，可申请宅基地建房，但父母必须跟随其中一个子女共享同一宗宅基地；

2. 因自然灾害或者实施村镇规划需要搬迁的；

3. 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回原籍落户，没有住宅需要新建住宅的；

4. 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可以申请使用宅基地；但原有住宅拆迁时已按规定进行补偿安置的除外；

5.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宅基地不予批准：

1. 申请人年龄未满 18 周岁的；
2. 宅基地选址不符合村庄规划的；
3.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4. 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5. 申请位置在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可能造成切坡建房的；

6. 将原有住房出租、出卖、赠与、以其他形式转让或者改作生产经营用途的；

7. 原有宅基地面积已达到两户或两户以上宅基地面积标准，要求分户的；

8.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村居民不得改建、扩建原住宅：

1. 已安排新宅基地的；

2. 原住宅已被列入征地范围的；

3. 原住宅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

4. 原住宅属于“大九江”规划区范围，按规定只拆不建的；

5. 原住宅属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风貌建筑，县政府确定公布的历史建筑等；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农村宅基地用地面积标准 宅基地是农村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农村村民新建住宅，其宅基地的面积标准为：1. 占用原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以及利用新规划的宅基地建房，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50平方米；

2. 涉及占用耕地的，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20平方米。

农村村民应当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超过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宅基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三）农村宅基地申请程序

1. 申请。农村村民需要宅基地用地建房的，应当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提交申请材料，以户为单位（原则上以户主为申请人）向所在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提出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书面申请，没有成立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小组代为受理（下同）。 2. 公示。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提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宅基地分配方案（拟用地位置和面积）和建房（规划许可）方案（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5日，公示有异议的，由理事会进

行调查，经调查异议成立的，撤销或修改宅基地分配方案和建房（规划许可）方案再予以公示；异议不成立的，按程序上报审查。

3. 审查。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理事会将农户申请、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会议照片等材料交村级组织审查。村级组织应当在收到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开会研究，出具审查结果。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暂时没有编制村庄规划的，审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的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和建设管控要求）、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4. 报送。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没有分设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小组）的，宅基地和建房申请等事项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并将相关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四）农村宅基地申报材料 村级组织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报送以下申报材料：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3. 农户用地建房征求相邻权利人意见书；

4. 申请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5. 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记录复印件、会议照片，公示照片；

6. 村（居）民委员会：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查意见和会议记录复印件。

三、依法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管理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乡（镇）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责任，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和掌上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组织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有关工作，为农民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

（一）完善审核批准机制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公布办理流程

程和申请要件，印制办事指南，方便农民群众办事。乡（镇）人民政府要设立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的受理窗口，窗口受理后，由乡（镇）农业农村机构具体负责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及外观风貌等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内容，并及时将申请材料和《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附件 6）送乡（镇）自然资源机构进行审查和签署意见；在乡镇、村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按有关要求办理规划许可。涉及交通、公安、林业、水利、电力等机构的，乡（镇）农业农村机构要及时征求有关机构意见，有关机构原则上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乡（镇）自然资源机构负责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新建住宅申请宅基地应在规划确定的村庄或聚居点范围内选址，涉及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分户对宅基地范围按国家大地 2000 坐标制作勘测定界图，分批次编制勘测定界报告书，按程序上报审批农用地转用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附件 8）；乡（镇）农业农村机构综合有关方面意见，提出审批建议，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本级各机构联审结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符合要求的，核发《农村宅基地批准书》（附件9），原则上一并发放《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并将审批结果在申请人所在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进行公布。从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受理用地建房申请到出具审核意见，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的，乡（镇）自然资源机构按有关规定确定办理时限。各乡（镇）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每季度末将审批情况报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备案。

（二）严格用地建房全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四到场”要求。收到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后，乡（镇）农业农村机构要及时组织自然资源等机构和村级组织实地审查申请农户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在开工前，向乡（镇）政府或授权的牵头机构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政府在收到申请5个工作日内组织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机构和村级组织到现场进行开工查验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农房建设过程中，乡（镇）政府要组织本级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建设等机构联合村级组织进行过程监督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按照批准

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规划要求、施工要求和建筑户型、风貌建设住房，发现问题及时制止，责成整改；农户建房完工后，要及时向乡（镇）政府申请进行验收，乡（镇）政府在收到申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机构对照审批内容进行验收，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及竣工）验收意见表》（附件 10）

经批准用地建房的农户，自申请批准之日起，必须在 2 年内建成并入住，否则重新报批。建新必须拆旧，并无偿退出原宅基地交还给集体，能复耕的必须复耕。新建房屋验收后，可依法依规向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三）严格执行总体规划，科学选址

1. 依法科学选址。农房建设选址应当符合村庄规划，科学选址。充分利用规划区内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饮用水源保护区、天然林地、公益林地，避免占用耕地。引导村民在规划区和聚居点建房。合理避让地质灾害隐患区、山洪灾害危险区和行洪泄洪通道。在历史文化名镇（村）和传统村落内的农房建设，应符合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规划和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规划的相关规定。

2. 安全评估。各乡（镇）编制村庄建设规划和村民聚居点规划，依据乡（镇）、村庄规划和地质灾害普查分布图等，对新建农房的宅基地及相邻区域的地质、地理环境进行安全评价。确需进行安全评估的，由县住建部门牵头，组织县农业农村、水利、林业、应急等部门进行安全性评估。

3. 控制距离。农房建设应当与公路建设相协调，并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禁止在公路两侧建筑控制区内进行农房建设以及堆放砂石、砖瓦等建筑材料。在河道、水库、渠道等水利工程施工、加油站、储气站、高压、光缆、管线等周边选址建设农房的应符合对应的关于控制范围的相关规定。

（四）严格控制建房建筑规模

农村住房建设原则上不超过3层，总高度不超过11米（不含地下室和半地下室、坡顶按檐口高度计），每户建筑面积不得超过350平方米；确需建设3层以上住房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规定报建。为方便农业生产生活，在法定宅基地内结合住房建设经营服务设施的，经村、乡（镇）同意后可增加一定的建筑面积，但必须严格按程序报批，不得未批先建。建

筑层数、面积计算方法参照《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定。

（五）农房建设工程施工许可

村民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满足“3层以上、建筑面积350平方米及以上、6米跨度及以上”任一条件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建筑施工企业、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施工。建房户必须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申报，纳入建设工程基本监督程序，办理《农房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建房开工前，必须办理《农民建房保险》。

（六）加强动态巡查管理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建房审批管理主体单位，应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加强日常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落实监督管理职能，依法负责宅基地监督管理工作；积极会同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水利、林业等部门成立农村建房管理执法联合机构，建立动态巡查机制，依法组织开展农村用地建房动态巡查，充分利用宅基地监管移动APP，切实做到对涉及宅基地使用、建房规划、建设施工等违法违规行为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查处。重点依托村级

宅基地协管员负责开展日常监管，及时收集掌握农村宅基地使用、农房建设施工等状况，对违法违规行为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四、加大工作保障力度

（一）强化规划引领。结合国土空间规划调整，县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各乡（镇）从农村实际出发，尊重村（居）民意愿，体现地方和农村特色，结合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调查评估情况，因地制宜编制或修编村庄规划，预留一定的建设用地规模解决历史遗留宅基地问题，保障村（居）民新增分户建房的合理需求，合理布局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用地，鼓励农民集中建房，切实避开危险区域，形成相对集中、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村庄用地建设布局。

（二）强化用地保障。县自然资源部门要加强对农民建房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指导，新增建设用地审批所需计划指标在年度土地利用计划中统筹安排，应保尽保。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安排农民建房用地计划，督促各村级组织按规定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乡（镇）负责指导村居集体经济组织进行用地选址并出具用地规划选址意见，指导村级组织用地报批材料。村（居）民

委员会作为农民建房用地的管理单位，具体负责组织村（居）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报批材料。

（三）强化公示公开力度。充分发挥基层自治，运用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村务公开等方式实施规范管理，推行农村住宅建设“六公开”制度（村庄规划公开、审批程序公开、申请条件公开、建房名单公开、审批结果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公开）。农村建房现场必须自觉接受政府和村（居）民监督。

（四）组织实施保障。按照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要求，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要主动入位，建立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宅基地审批和建房规划许可相关工作的指导。城市管理、民政、公安、水利、林业、文旅、应急等相关部门依职责协同配合做好农村住宅建设的组织实施保障工作。乡（镇）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完善工作流程，切实承担起宅基地审批和管理职责，村（居）民委员会要健全宅基地申请审核相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农民住房需求调查摸底工作，可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辖区具体操作细则，统筹协调辖区农村住宅建设管理工作，提供资金、人员等方面的支持，保障农村住宅建设规范化管理。

（五）纳入目标考核。将农村宅基地审批和住房建设管理工作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考评。对审批不及时、巡查监管不到位、违规建设现象突出的乡（镇）和部门进行通报。对工作不力，玩忽职守的，严肃追责；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违法违规审批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之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六、本实施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解释。

关于张海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 知

各乡（ ）人民政府，县政府各 □ ，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研究决定：

张海平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主任职务；

沈查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奇胜同志任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电子政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璟同志任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电子政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夏帅文同志任县武垦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徐学伟同志任县武垦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正科）；

王炎勇同志任县武垦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正科）；

余志杰同志任县武垦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李 军同志任县武垦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沈翔同志任县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主任；

余国椿同志任县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正科）；

徐 同志任县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淼艳同志任县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周裔福同志任县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云同志任县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唐海 同志任县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副主任；

张晓燕同志任县机关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局 职务；

余先华同志任县机关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 职务；

张勋伟同志任县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 砂湾园区招商分局局 职务；

湖口县政府文件

徐斌同志任县投融资 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会计核算中心主任职务；

同志任县投融资 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税收收入征收管理局局 职务；

周时勇同志任县投融资 中心副主任，免去其县国有产管理局局 职务；

杨小宏同志任县 目推 中心主任（正科），免去其县沿江开发办公室主任职务；

石萍同志任县教育科学研究所所 ，免去其县教育督导室主任职务；

东良同志任县教育考 中心主任；

汪意兵同志任县商务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招商三局局职务；

沈江波同志任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局 职务；

周斌斌同志任县社会保 管理中心主任；

杨三初同志任县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局 ，免去其县卫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 职务；

晓 同志任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 专职副大 ，
免去其县安全生产监察大 职务；

吴吉奎同志任县城 发展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乡 建
技术指导站站 职务；

崔爱平同志任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新农村建
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左敏同志任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主任，免去其县水稻原种场
场 职务；

沈宝乐同志任县普查中心主任，免去其县农村社会经济 查
职务；

李涛同志任县医疗保 事务中心主任；

免去张 同志的县文广新旅局副局长 职务；

免去徐斌同志的县电子政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 小华同志的县 湖大市场管理中心主任职务；

免去周晔同志的县政府 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周航同志的县教师 修学校校 职务；

免去 法律同志的县教师 修学校副校 职务；

免去曹佛星同志的县招商四局局 职务；

免去樊坚同志的县 砂湾园区招商分局局 职务；

免去曹春华同志的县劳动监察局局 职务；

免去殷卫东同志的县劳动人事争 仲裁 职务；

免去 纬 同志的县市场监督管理执法大 大 职务；

免去管 同志的县 所所 职务；

免去聂祎同志的县血 站站 职务；

免去朱佑权同志的县爱卫办主任职务；

免去吴美峰同志的县安监局工业园分局局 职务；

免去夏旺 同志的县清洁办专职副主任职务；

免去王 泉同志的县棉花原种场场 职务；

免去 晓同志的县种子管理局局 职务；

免去王晓明同志的九江市 管理局湖口分局副局 职务；

免去何艳华同志的九江市 管理局湖口分局副局 职务；

免去叶宏明同志的江西天康律师事务所所 职务；

免去周衍斌同志的县公益林场场 职务；

免去彭晓健同志的县市容监察大 大 职务；

免去杨 琦同志的县手工业合作联社主任职务；

免去汪 同志的县手工业合作联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 同志的县手工业合作联社副主任职务；

免去李小康同志的县公共 源交易中心主任职务。

2021 年 5 月 14 日

湖口县人民政府关于推 气 现代化
助力湖口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

各乡（ ）人民政府，县政府各 □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 更 水平气 现代化助力江西 式发展的意 》（ 府发〔2021〕2号）和《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推 气 现代化助力九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实施意 》（九府发〔2021〕8号）精神，为加快推 气 现代化，助力湖口县经济社会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服务国家、服务人民，落实

发展要求，加快科技创新，做到监测精密、 报精准、服务精细，充分发挥气 灾减灾第一线作用，更加有力地保 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为打 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县、全国知名山江湖文化旅游城市提供坚强气 保

。

（二）工作目标。围绕县域经济发展和“十四五”主要目标任务，大力提升气 现代化水平，加强气 装备和 施建 ，不断提升气 监测、 报、 能力，统筹发展和安全，健全气 事业发展统筹协调 机制，充分发挥双 管理体制优势，统筹推动城市、农村气 灾害 御和保 能力建 ，充分发挥气 灾减灾“眼睛”，为湖口县 式发展提供坚强气 保 。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气 灾害 御能力建 。

1. 完善气 灾害 御体系。 一步健全体制机制，将气 灾害 御工作纳入综合 灾减灾体系，纳入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纳入基本公共服务，纳入 发展考核。落实湖口县气 灾害 御指挥 职 ，完善气 、应急、水利、生态环境、自然 源、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交 、林业等 □ 统筹 划、共建共享和 报 联动机制。[任单位：县气 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 源局、县文旅局、县交 局，各乡（ ）人民政府]

2. 提升气 精细化监测能力。优化 测站网布局，充分利用卫星、 和微波等技术，着力提 强对流、暴 、 温等灾害

性天气监测能力，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提高灾害性天气中短期和短时临报水平，全力提高6小时水报精准度，为应急处置、救灾等提供科学决策依据。[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各乡（ ）人民政府]

3. 增强突发事件信息发布能力。建立健全与上级相配套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系统，相关部门做好全对接。加强新媒体、应急广播、信营企业与信息发布平台有机联动，健全大突发事件信息传播“绿色通道”。改造提升县、乡、村三级气信息发布设施，进一步扩大信息覆盖，建立健全点乡、大气灾害信息“叫应”机制，实现信息发布到社区到村到户到人到每日入湖口县境内每位流动人口。[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各乡（ ）人民政府]

4. 提升气灾害管理能力。开展气灾害普查，建立气灾害管理制度。将气灾害防御和保服务纳入智慧城市建设和城市治理工作体系，建气灾减灾示范单位。[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各乡（ ）人民政府]

（二）加强生态文明建设 气 保 能力

5. 提升生态监测气 服务能力。完善生态气 测站，开展氧离子、PM2.5 等 目监测。建 生态系统安全气 系统。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及应对气候变化气 服务。[任单位:县气 局、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 源局，各乡（ ）人民政府]

6. 提升污染 治气 服务水平。提 大气污染气 条件监测水平，将气 环境监测 报 纳入全县大气环境监测体系，延 天气 报、天气 的时效。[任单位:县气 局、县生态环境局]

7. 合理开发和利用气候 源。全 落实《江西省气候 源保护和利用条例》，开展城市 划、 大 目、 大工程、 点发展区域的气候可行性 ，对气候 源开发利用 目 行气候可行性 。发展“气候+”全域旅游业态，加强旅游气候 源开发应用，积极推动“特色气候小 ”创建。[任单位:县气 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委、县自然 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各乡（ ）人民政府]

（三）提 乡村振兴气 保 水平

8. 提升乡村气 灾害 御体系。建 完善的乡村气 信
息发布 施，加强农村气 灾害 御，建立以气 灾害 信息
为先导的人员提前 移机制。加强对农村 电 护安全管理，改
农村工程 目建 和 施安装。加强 向新型农
业经营主体和 点乡 的智慧化、直 式气 服务。[任单位：
县气 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自然
源局，各乡（ ）人民政府]

9. 提升粮 安全气 服务保 。开展气 为水稻、油菜、蔬
菜等农作物的专业气 服务，加强 标准农田气 监测 报服
务，提升粮 生产的 利 害能力。提 粮油作物农业气 灾害
监测 报 、主要病虫害气 报的精准性和 期。[
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科技局、县气 局]

10. 提升特色农产品气 服务能力。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
价， 一批“气候好产品”，提升湖口县农产品品牌价值。
[任单位：县气 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市场监管局，
各乡（ ）人民政府]

（四）加强公共气 服务能力建

11. 强化城市气 保 服务。加强城市气候监测 估，建 城市渍涝气 报 智慧气 服务系统，提 城市气 智能测、灾害 智能感知和区域 能力。[任单位:县气 局、县发改委]

12. 提升行业气 保 能力。建 交 、水利、文化和旅游等 点行业气 测网，开展气 灾害 报 估。推 气 与相关行业的融合发展，增强综合交 、全域旅游、绿色能源、卫生健康等 域信息共享和气 保 服务能力，提升行业 行发展保 支撑水平。[任单位:县气 局、县文旅局、县发改委、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交 局]

13. 发展智慧气 服务。将公共气 服务纳入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建 ，丰富民生热点气 服务产品，提升智慧生活气 保 支撑能力。建 融媒体公众气 服务矩 和平台，实现电 、广播、客户端、新媒体等与气 融媒体互联互 ，扩大气 信息覆盖 。强化气 灾害 御知 科普宣传， 学校、 社区、 农村，增强社会气 灾害 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任单位:县文旅局、县教体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 局、县融媒体中心]

14. 强化气象公共安全。加大湖口县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气象安全普查，督促落实气象安全主体责任。开展标准化气象灾害防御乡、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健全气象安全领导责任、相关职能部门行业监管责任，压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将气象安全工作纳入安全生产考核体系、综合执法检查体系，全面落实气象安全管理措施。[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

（五）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建设

15. 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机制。升级更新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围绕保障粮食安全、降低森林火灾等级、城市高温减碳、缓解旱情、改善空气质量、水库蓄水开展人影作业。完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机制。[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

16. 强化人工影响作业安全。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综合监管”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管理工作机制，全县建立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规范人工影响天气弹药购买、存储、使用和空域协同工作。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安全信息化能力建设。[责任单位：县气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

(六) 提高气 事业发展综合保障水平

17. 加强气 人才 伍建 。将气 人才纳入人才 伍建 ，纳入创新团 、纳入人才引 、 优 优和培养培 划，努力建 一支作 优良、业务精 的 素 气 人才 伍。[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气 局、县科技局、县发改委]

18. 加大 支持力度。按照国家 政事权与支出 任划分改要求，落实业务发展经 ，根据工作 求编制“十四五”气事业发展 划 点工程 目清单，明确相关 目 属关系，确定 目 求，落实 来源。落实气 □ 职工依 享受地方政策，保 气 事业发展和人员经 。[任单位:县 政局、县发改委、县气 局]

19. 加强气 探测环境保护。加强探测环境的保护和改善，依法落实新建、扩建、改建建 工程 免影响气 探测环境行政审批。依法将气 探测环境保护专 划纳入城市总体 划。将气 □ 纳入城市建 委会成员单位，参加城市 划有关工作。[任单位:县气 局、县自然 源局、县 政局、县发改委、县住建局]

三、保 措施

（一）加强组织 导。加强推 气 现代化建 工作的 导，及时研究 决气 现代化发展中的突出 。将气 现代化建纳入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 划。

（二）强化 任落实。各有关 □ 要履职担 ， □ 协同、形成合力，持续推 更 水平气 现代化建 。气 现代化建 导小组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每年制定年度工作任务和落实措施，并加强对工作 展的指导和督促落实。

（三）加强考核 估。要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专 督查，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 行 效，确保各 工作落到实处。及时开展更 水平气 现代化建 展情况的 估。

2021 年 7 月 7 日

关于成立湖口县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为加强湖口县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有力有序推进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加快推动全县农业设施化、园区化、融合化、绿色化、数字化，经研究，决定成立湖口县创建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陈 洋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代县长

副组长： 沈天华 县委常委、统战部长

李水木 县政府副县长

成 员： 梅慧菊 县政府党组成员、县政府办主任

骆晓南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吴小锋 县财政局局长

张 萍 县发展改革委主任

湖口县政府文件

邹细阳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饶正勇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葛虎兵 县林业局局长

周红斌 县水利局局长

柳 云 县商务局局长

李勇兵 县科技局局长

张飞中 县统计局局长

周恺雨 县文广新旅局局长

叶 晖 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益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柳 浪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周裔成 双钟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李德斌 流泗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王 辉 马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许 屏 均桥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曹 笋 武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王 维 城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余能牛 大垅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候选人

王江帆 凰村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候选人

张彩峰 张青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候选人

夏 胜 付垅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候选人

田彪春 舜德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候选人

赖海燕 流芳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候选人

夏帅文 武垦综合服务中心书记、主任

沈 翔 南北港综合服务中心书记、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处理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由骆晓南兼任。

2021 年 8 月 10 日

湖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口县 2021-2022 年度鄱阳湖区越冬候鸟和湿地保护工 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有关单位：

《湖口县 2021-2022 年度鄱阳湖区越冬候鸟和湿地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9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口县 2021-2022 年度鄱阳湖区越冬候鸟和湿地保护工作实 施方案

为切实加强今冬明春鄱阳湖区越冬候鸟和湿地保护工作，巩固扩大鄱阳湖生态保护成果，积极推进我省国家生态文明先行试验区建设，根据省、市有关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爱鸟护鸟和保护湿地的意识；加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各类破坏候鸟和湿地资源的违法行为，严防破坏候鸟和湿地资源案件的发生，实现“三无二杜绝”的目标：即水域无天网和毒饵，陆上无非法携带和运输越冬候鸟，餐馆酒店和市场无越冬候鸟及其制品藏匿、经营和交易；杜绝严重破坏鄱阳湖区越冬候鸟和湿地资源违法犯罪案件的发生，杜绝重大涉猎杀候鸟负面舆情炒作。

二、组织领导

成立湖口县越冬候鸟和湿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有关工作的领导指挥和组织协调，领导小组由县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县政府分管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林业局，由县林业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越冬候鸟和湿地保护的日常工作。

三、整治措施

加强宣传引导。在 2021 年 11 月全省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2022 年 2 月 2 日国际湿地日、4 月 1—7 日全省爱鸟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期间，沿湖各乡镇及县林业局要通过出动宣传车、分发宣

传单（册）、张贴通告、刷写标语、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保护越冬候鸟和湿地资源的重要意义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不断提升广大群众对候鸟和湿地保护的情感，激发全社会共同支持和参与保护工作的热情；立足湖情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镇、中心）要有针对性强化对鱼塘经营者、水产养殖场所等地开展保护鸟类的专题宣传教育活动。同时，要积极开展湿地候鸟保护教育进校园活动，从小提升孩子保护湿地和候鸟的意识，以一个孩子带动一个家庭的做法，即“小手拉大手”的形式，让更多人自觉爱护候鸟、保护湿地，营造政府和群众共同参与保护湿地候鸟的浓厚社会氛围。

加强源头管控。沿湖各乡镇要认真组织安排人员经常深入湖区，定期开展巡湖检查，排除天网、清除毒饵等危害候鸟的工具，及时公布保护越冬候鸟和湿地资源值班电话，聘请护鸟护湿员及信息员，发动群众，提供线索，形成保护候鸟人人有责的良好社会风尚。对误入农田、鱼塘、水库及其他集体和个人承包生产经营区域觅食栖息繁衍的候鸟，要严格加以保护，不得随意驱赶和伤害；建立和完善举报奖励机制，通过开设“护鸟热线”、公布举报电话、奖励救护鸟类的人员等方式让群众积极参与到生态保护工作中，夯实群防群治的保护网络。

加强队伍建设。沿湖各乡镇成立越冬候鸟管护小组，健全责任制，责任落实到村、组。聘请护鸟监督员、信息员，指定专人负责，加大常态化巡护力度，细化各项管理，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同时，要强化舆情管控和引导，提高超前应对处置能力。各乡（镇、中心）要切实担负起保护的职责，守护好来之不易的保护成果。要认真落实鸟类保护地方属地管理责任，把保护管理职责落实到岗、到人。对辖区内的鱼塘承包者、水产养殖户要加强监管，签订候鸟保护责任书；乡村两级要切实履行职责，对伤残鸟类要及时报告并实施救治。

加强执法打击。做好我县野生动物和湿地资源监管工作，严厉打击破坏候鸟和湿地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对采用猎捕、设网、投毒等方法危害鸟类和非法收购、贩卖、运输、加工、出售鸟类的违法犯罪活动以及非法围湖造田等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打击。对集贸市场、酒店餐馆进行重点整治，做到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努力实现“三无二杜绝”管理目标。对于养殖场所架设围网等捕鸟拒不整改或对鸟类安全造成伤害的违法行为，各乡村要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和县公安局森林分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对鸟类安全造成严重影响，并构成犯罪的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四、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对全县越冬候鸟保护工作进行部署、指挥、监督、检查和协调。在进入越冬季节前，组织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沿湖乡镇召开动员会，部署工作，提高干部保护候鸟和湿地意识，增强各级干部的爱鸟护湿法律意识。

县林业局：负责候鸟和湿地保护监督管理。每周深入湖区督查一次，并认真记录造册备查；检查沿湖乡镇与村委会、湖区承包人候鸟保护责任状签订情况；检查乡、村候鸟保护员值班人员到位情况，以及乡、村干部到岗、到位情况；检查是否存在捕杀候鸟和破坏湿地的现象，并及时将督查情况反馈给相关乡镇政府和县政府分管领导；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出售越冬候鸟和破坏湿地等违法行为；建立督促检查登记档案。

沿湖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沿湖乡（镇、中心）对辖区内越冬候鸟保护工作负总责。制订工作方案，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湿地候鸟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刷标语、发传单、张贴公告，不断提高湖区群众爱鸟护湿意识；加强对辖区内湖区承包人的管理，每年10月中旬，召集辖区内湖区承包人召

开湿地候鸟保护专题会议，对辖区内湖泊、草洲、滩涂使用情况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按照“谁经营管理，谁负责保护候鸟”的原则，明确责任并签订候鸟保护责任状，划分责任区域，确保承包人责任区域不出现天网、投毒及其他方式猎捕候鸟的现象；沿湖各乡镇与村组签订责任状，组织乡、村干部定岗定位 24 小时值班，严防死守；定期开展巡湖检查。及时清除辖区内天网和毒饵等危害候鸟的工具，聘请护鸟监督员，落实相关责任和待遇；在湖区相关路口设立检查岗哨，对出行人员、车辆进行检查，杜绝偷运候鸟现象。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督管理市场。加强对全县集贸市场、饭店、餐馆的监督管理，并实行常态化检查，杜绝非法经营野生动物的情况发生。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车站、码头进行监督，确保车辆、船只不发生非法运输候鸟等野生动物的现象。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全县各乡镇农技站进行监督管理，将呋喃丹实名制销售制度落到实处；负责对湖区承包人员的监督管理，加强宣传教育和巡查力度，提高湖区承包人员护鸟意识，杜绝捕猎候鸟行为的发生。

县融媒体中心：通过电视播出相关宣传字幕，并及时对鄱阳湖区越冬候鸟和湿地保护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宣传报道，协调上级媒体对保护工作进行正面报道。

县公安局森林分局：负责执法检查 and 打击犯罪，其局长为主要责任人，治安科科长为直接责任人。在候鸟越冬时期，警力向湖区倾斜，加大巡湖监管力度，定期巡湖检查，对湖区重点区域进行全天候监控；对非法猎捕、收购、运输候鸟和破坏湿地等犯罪活动进行严厉打击，对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依法从速、从严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保障经费。沿湖乡镇、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鄱阳湖越冬候鸟和湿地保护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构建长效管理工作摆上重要位置，成立专门工作机构，做到“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责任区域要分解细化到个人、地段，对具体工作推进要研究解决，确保工作取得实效。县财政每年安排湿地候鸟保护工作专项经费，沿湖乡镇、相关部门切实保障该项工作所需经费。

（二）履行职责，协同配合。沿湖乡镇、相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尽快制定工作方案。同时要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确保候鸟在湖区安全越冬。

（三）广泛宣传，营造氛围。沿湖乡镇、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的候鸟和湿地保护工作氛围；特别要加大舆论监督力度，对工作不力、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要及时予以通报。

（四）督促检查，约谈问责。为使爱鸟护湿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县领导小组将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督查，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对沿湖乡镇、相关部门工作不力、措施不到位的，致使辖区内发生或多次发生严重危害候鸟、破坏湿地行为的，辖区内出现大量候鸟非人为因素死亡而没有报告的，辖区内候鸟或湿地保护工作被主流媒体进行了负面报道，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县政府下达约谈通知，督促整改；并由县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严格追究有关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的责任；对承包人责任区域内发现猎捕候鸟的现象将由相关乡镇政府按照候鸟保护责任状追究相关责任；对查获的捕杀和贩运候鸟及破坏湿地的人员，县公安局森林分局要依法进行严厉打击。

关于将湖口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湖口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统筹、协调、督促和指导，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将湖口县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更名为湖口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委员会并调整组成人员，作为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工作要求；统筹协调全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研究审议未成年人保护重大事项；协调推进有关单位制定和实施未成年人保护规划、政策、措施；督促检查《中

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江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落实情况及各乡（镇）和县直有关单位任务完成情况，督办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重大案件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对履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乡（镇）强化督办问责；总结、推广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经验，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宣传教育和表彰奖励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 任：史 文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主任：刘 强 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沈 昭 副县长

邓 坚 县民政局局长

张 磊 县政府办副主任

成 员：杨明德 县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徐红伟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陈 良 县委网信办主任

吴林东 人大常委会法制委主任委员

秦传勇 县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

陈 喆 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小兵 县公安局副政委

沈小鹏 县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杨秋林 县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周 君 县文旅新局二级主任科员

颜 鑫 县财政局副局长

欧阳兴 县发改委副主任

曹泓波 县住建局副局长

柳 浪 县交通局副局长

王 芬 县卫健委副主任

廖庆阳 县统计局副局长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徐子墨 县医保局副局长

肖建雄 县市场监管局四级主任科员

谭 勋 县科技局四级主任科员

汪 鹭 县司法局流芳司法所长

沈江波 县就业创业服务中心主任

石 萍 县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王龙泉 县农业农村局八级职员

余锦霞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蔡岸源 县工商联一级主任科员

陈 颖 团县委副书记

董小勇 县妇联副主席

万 辉 县残联副理事长

周 帆 县科协副主席

贾小敏 县关工委副主任

张 玉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三、其他事项

（一）县未保委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承担县未保委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局长邓坚兼任；常务副主任由县民政局二级主任科员沈小鹏兼任，副主任由县委网信办主任陈良、县人民法院审委会专职委员秦传勇、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喆、县公安局副政委王小兵、县卫健委副主任王芬、团县委副书记陈颖、县妇联副主席董小勇、县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石萍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同志担任。县未保委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县未保委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县未保委主任批准。办公室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未保委办公室备案。

（二）县未保委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主任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召集，根据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县未保委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

2021 年 7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县直及驻县各有关单位：

《2021 年全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1 年 7 月 2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1 年全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江西省政务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赣府厅〔2021〕30 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九府办函〔2021〕106 号）提出的各项工作任务和要求，进一步提高政务公开法治化、

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助力“五型”政府建设，结合我县实际，将2021年全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行如下责任分工。

一、围绕发布、解读、回应全链条公开，不断深化政民互动

（一）重大政策措施精准解读。各单位要围绕我县“十四五”规划和专项规划、空间规划、区域规划做好发布和解读工作，以持续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为重点，围绕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科技创新、减税降费、普惠金融、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扩大内需和有效投资、高水平对外开放、新型城镇化和区域协调发展，以及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等方面出台的重大政策，及时发布权威信息，组织开展深入解读，确保政策解读和政策文件同步发布。（县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二）创新政策解读形式和扩大传播力。各单位主要领导要履行好“第一解读人”职责，带头解读政策。积极探索建立政策专员制度，确定一名工作人员担任政策专员，依托政务公开专区和政府网站，发挥专家解读作用。采用新闻发布会、在线访谈、图文漫画、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多元化解读，通过网站、

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转发转载，拓宽政策解读发布渠道。（县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三）增强回应社会关切效果。利用依申请公开平台、网上问政、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渠道，收集社会关切热点。健全完善政务舆情常态化处置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济金融、工资拖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食品药品安全、教育医疗养老、安全生产、困难群众生活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县卫生健康委、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生态环境局、县教体局、县医保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市监局分别牵头落实）

二、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民生保障，不断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四）实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认真贯彻落实《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247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标准及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清单的通知》（九府办字〔2020〕87号）要求，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定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事

项目录,列明决策事项、承办部门、决策时间以及是否听证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开。〔县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五) 加强行政执法和市场监管信息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依法通过政府网站、“信用湖口”等平台公开行政执法职责、执法依据、执法程序、监督途径和执法结果等信息,严格落实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双公示”制度。实现全县行政执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推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完善公开透明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体系。强化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信息公开工作,营造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县市监局、县司法局、县发改委分别牵头落实〕

(六) 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攻坚行动和“五河两岸一湖一江”全流域保护与治理信息公开。强化农村污水治理、鄱阳湖水质提升等专项行动信息公开。重点围绕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集中式饮用水用水水源质量等内容持续加强信息公开和解读力度,及时公开“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加强生态环境监管信息公开,集中公开全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和“双随机”抽查信息。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情况和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公开工作。〔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落实〕

（七）加强财政资金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加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依法公开政府集中采购的目录、标准、公告、中标及成交公示等信息。通过集中统一平台定期公开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发行、品种、期限、利率、偿还计划、偿债资金来源等信息。及时公布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的分配、下达和使用管理情况，加大惠民惠农政策和资金发放信息公开力度，推动补贴信息公开向农村和社区延伸。（县财政局牵头落实）

（八）加强重大建设项目全链条公开。重点公开重大建设项目批准服务、批准结果、招标投标、征收用地、设计变更、施工进度、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等 8 类信息。要明确公开主体，按照“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确保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分别牵头落实）

（九）加强卫生健康领域信息公开。加大公共卫生等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力度，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相关政策、措施、数据等信息的及时、全面、精准公开，重点围绕散发新冠肺炎疫情、隔离管控、精准防控、冷链运输、流调溯源、疫苗使用、假期人员流动等发布权威信息。不断完善“新冠肺炎疫情服务专区”线上专栏建设，强化同乘疫情查询、口罩服务、心理热线等疫情

服务信息公开。大力开展健康科普宣传。（县卫健委、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工信局分别牵头落实）

（十）持续做好其他民生领域信息公开。进一步完善就业、教育、征地拆迁等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领域政府信息常态化公开机制。及时发布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就业创业的政策措施和就业供求信息。针对性做好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招生等领域信息公开。（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牵头落实）

三、着力深化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十一）动态优化更新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在2021年8月底前，根据《江西省统一行政权力清单（2020年本）》，对26个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的公开事项各要素进行再梳理、再简化，突出针对性、易用性和可操作性。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醒目位置设置网页版标准目录的入口，方便公众通过标准目录进行公开信息的直接检索和查阅。（县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十二）推进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向村（居）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延伸。加强政务公开与各乡镇、村（居）务公开有效衔接，指导乡镇、村（居）委会公开包括集体资产管理、财务收支、乡村

振兴、养老服务、社会救助等内容的基层自治信息，全面推进本地乡镇、村（居）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教育、卫生健康、供水、供电、供气、环境保护、公共交通等行业主管单位在有关主管单位出台相应领域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规定后，制定本系统的实施细则，并督促指导相关公共企事业单位依法全面公开服务信息。（县政府办、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县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发改委、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分别牵头落实）

（十三）扎实推进政务公开专区建设。依托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政务公开专区，完善政务公开专区功能，充分将专区运营和企业市民办事需要相融合，做好依申请接收、政府信息查阅、政务公开意见收集反馈等常规服务保障外，积极探索设立可复制、可参照的特色亮点专区。（县政府办、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县政务服务中心落实）

四、着力夯实政务公开工作基础

（十四）系统梳理规范性文件。在 2021 年 10 月底前，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公开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方便公众查询使用。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及时立改废，

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方便社会公众快速准确获取所需信息。（县司法局牵头负责落实）

（十五）规范依申请办理工作。认真落实《江西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接收、登记、办理、答复水平。正确适用《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做好依申请公开回复工作。（县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十六）健全网站、政务新媒体监管机制。各单位要按照职能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专栏，要落实专人专责，健全法定主动公开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工作机制，杜绝错链、断链和内容混杂。2021 年底前，县政府门户网站将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 6 版。积极组织开展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重点整治行动，进一步规范政务新媒体、微信工作群建设管理，切实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县政府各部门、县数字经济发展中心落实）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

（十七）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主要负责同志主管、分管负责同志主抓、政府办公系统主推的政务公开推进机制。各地、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听取 1 次政务公开工作汇报，专题

研究部署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完善考评指标体系。（县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十八）加强培训指导。各单位要将《条例》列入领导干部学习内容，切实提高本单位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认识水平。同时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解读回应等工作以及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管理等方面的业务培训。（县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十九）加强监督检查。健全完善问责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考核评估长期落后的单位，以适当形式通报并约谈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督促改进提升工作。对涉及本部门的重点任务，梳理形成工作台账，实时跟进督查，确保落实到位。县政府办督查室将每年不定期进行政务公开工作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列入年底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价。（县政府办、县政府各部门按职责分别负责落实）

关于成立湖口县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为了加强对社保基金的监管，堵塞基金存在的漏洞，形成有效的防控措施，经研究决定，成立湖口县社会保险基金风险防控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人社部《关于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的意见》（人社部〔2018〕43号文）精神，统筹协调全县社保基金风险管控，定期交流、共享退休参保人员死亡、服刑等信息，定期讨论、研究、解决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相关事项，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形成领导重视、部门配合、经办机构负责的工作格局，杜绝我县退休服刑人员、死亡人员违规领取社保待遇，实现“两个零”的目标。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徐松茂 县委常委、副县长候选人

湖口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副组长：刘益华 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王小兵 县公安局党委委员、副政委

柳 林 县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

秦传勇 县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刑庭庭长

黄晓金 县司法局副局长

彭志斌 县民政局副局长

余 成 县人社局副局长

周斌斌 县社保管理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周斌斌同志兼办公室主任。

2021 年 9 月 10 日